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赵东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赵东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所任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赵东明先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后将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

3、赵东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赵东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6年8月31日